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及专项基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基金会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基金会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基金会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五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财务收支情况及结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四）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六）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七）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八）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

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九)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十)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结余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二章 资产

第七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九条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

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基金会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应当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十三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二)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款项的除外。

(三) 应当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对于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四)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短期委托贷款(包含委托理财)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 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 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核算:

(一)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二) 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款项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

第十五条 存货, 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捐赠或消耗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 各种存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存货, 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包装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 各种存货发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三) 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报废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 基金会在期末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

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七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应当采用成本法，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采用权益法，按应当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对于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只进行数量登记。

（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接受捐赠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如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如将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委托贷款（含长期委托理财）应视同长期债权投资进行核算。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第二十条 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在期末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

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二) 单位价值5000元人民币以上。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

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二十五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二十六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二十七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基金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基金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

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基金会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

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处置无形资产, 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其他资产, 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如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 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 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或有关规定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金会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 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基金会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 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基金会。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

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四十一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一）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基金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二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基金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基金会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基金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基金会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基金会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基金会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四十三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四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其中：长期借款是指基金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第四十五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四十六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基金会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资产

第四十七条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第四十八条 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入

第四十九条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

务取得的收入。

（三）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四）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五）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六）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条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按照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五十一条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

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五十二条 费用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

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第五十三条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是否属于限定性支出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and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

第五十七条 基金会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这种变更更能够提供有关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基金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第五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基金会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基金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第六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做出说明：

- （一）基金会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二）基金会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 （三）对基金会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月度会计报表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10 天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对外提供；季度会计报表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六十三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名称、组织登记证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六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上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